電子煙與加熱菸
外觀辨識方式及說明

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組

115 年 5月

衛生福利部
國民健康署

1 電子煙簡介

2 加熱菸簡介

3 差異說明

菸害防制法全面禁止類菸品(電子煙)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HPA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第3條 類菸品定義

指以菸品原料以外之物料，或以改變菸品原料物理性態之物料製成，得使人模仿菸品使用之尼古丁或非尼古丁之電子或非電子傳送組合物及其他相類產品。

第15條第1項 全面禁止

任何人不得製造、輸入、販賣、供應、展示或廣告下列物品：二、類菸品或其組合元件。

第15條第2項 禁止使用

任何人不得使用類菸品。

違法重罰 最高處5,000萬元

製造輸入最高罰5,000萬；廣告最高罰200萬；販賣展示最高罰100萬；使用者罰2,000至1萬元。

電子煙簡介

- **電子煙（Electronic Cigarettes, E-cigarettes, Vape）**：是一種電池供電裝置，其基本原理是透過霧化器將電子液體（俗稱煙油、電子果汁、E-liquid或E-juice）加熱汽化，產生「蒸氣」供使用者吸入，過程中無需燃燒，因此宣稱不含焦油及一氧化碳 。
  (事實上仍可能產生少量一氧化碳及其他有害物質)

(煙彈)

(註：本簡報僅供教育宣導使用，不得作為其他用途。)

電子煙外觀與種類

- **主要形式：**一次性電子煙、更換煙彈型電子煙、可重複填充煙油型電子煙、Pod系統(俗稱大煙)。
- **常見類型：**玩偶造型(一次性)、飲料罐造型(一次性)、USB隨身碟型、Pod 系統(大煙) 。
- **外觀特色：**色彩多樣、小巧、易於攜帶。部分設計類似 3C 產品，容易吸引年輕族群。

← 吸嘴 →

玩偶造型
(一次性)

飲料造罐型
(一次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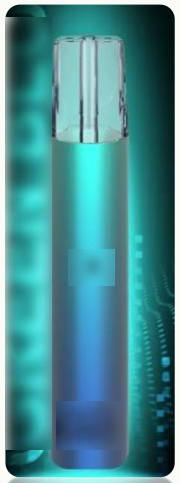

USB隨
身碟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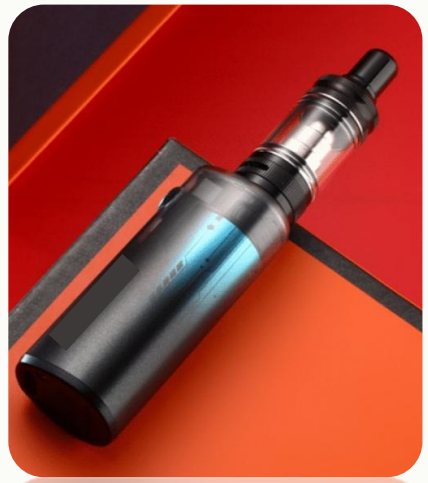

Pod 系統
(大煙)

(註：本簡報僅供教育宣導使用，不得作為其他用途。)

電子煙主要元件及其名稱

- **主機（含電池）**：為電子組件。
- **霧化器**：又稱霧化芯，為加熱元件，霧化芯的核心組成是發熱金屬與導油材料的組合，其中棉花吸收煙油後，纏繞其上的線圈通電產生熱能，進而加熱煙油 。
- **煙油倉**：儲存煙油，又稱煙彈。
- **煙油**：含尼古丁、丙二醇、香料等，可自行注入空的煙油倉，更換式煙彈則為出廠時已填入煙油之煙油倉。

(註：本簡報僅供教育宣導使用，不得作為其他用途。)

菸害防制法納管加熱菸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HPA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第7條
製造輸入須經審查

業者應於製造或輸入前，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健康風險評估審查，經核定通過後，始得為之。

第8、12條
禁違法販售與廣告

販賣菸品、指定菸品必要之組合元件，不得以自動販賣、郵購、電子購物或其他無法辨識消費者年齡之方式為之。
菸品、指定菸品必要之組合元件，其促銷或廣告不得以電視、電腦網路、、看板方式為之。

第15條
全面禁止非法產品

任何人不得製造、輸入、販賣、供應、展示或廣告未經核定通過健康風險評估審查之指定菸品或其必要之組合元件。

違法重罰
最高處5,000萬元

製造輸入最高罰5,000萬；廣告最高罰200萬；販賣展示最高罰100萬；使用者罰2,000至1萬元。

未經核定通過健康風險評估審查之加熱菸，禁制製造、輸入、販賣、供應、展示、廣告及使用。

加熱菸簡介

- 加熱式菸品俗稱「加熱菸」，其產品形式是將菸草經過濕潤、壓縮並加入調味添加物，製成**菸草棒(菸草柱)**。與傳統紙菸需要點燃的方式不同，加熱菸是透過加熱器將菸草柱加熱後產生菸霧，用較低溫的方式（約350°C）使尼古丁揮發釋出，而非燃燒。

加熱菸菸盒

(USB型)

(筆型)

(盒形)

主機

注意

- 菸害防制法第7條第1項規定，公告指定之菸品須通過「指定菸品健康風險評估」審查，始得製造、輸入。同法第15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任何人不得製造、輸入、販賣、供應、展示、廣告或使用未經核定通過健康風險評估審查之指定菸品。

(註：本簡報僅供教育宣導使用，不得作為其他用途。)

背景說明

- 加熱菸主機（含電池）
- 加熱元件
- 菸草棒(含壓縮菸草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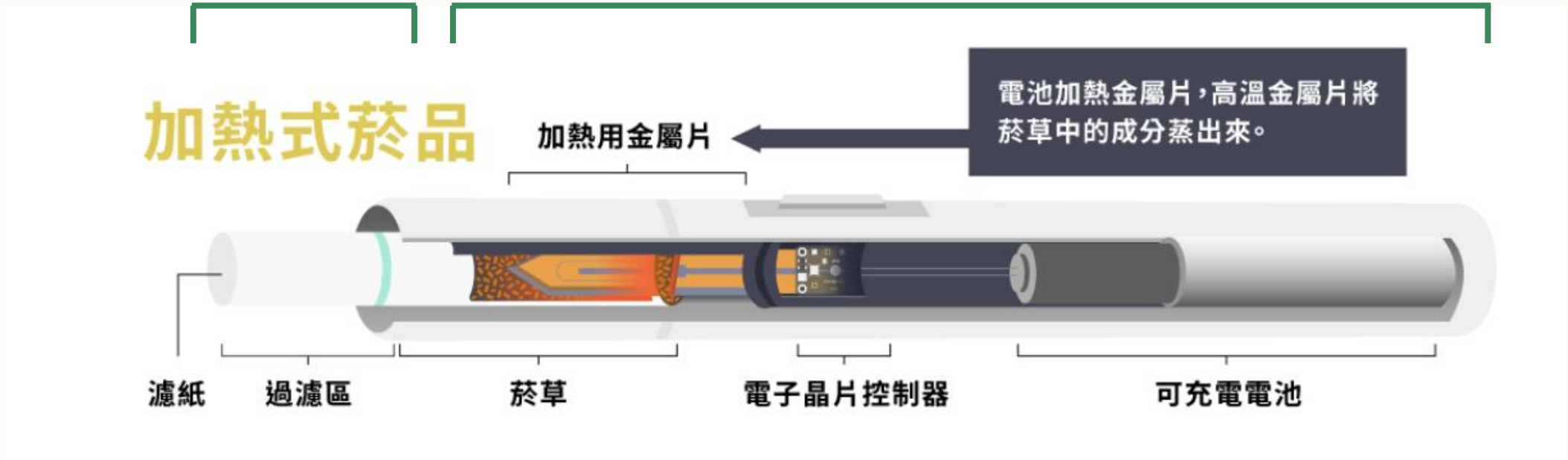

圖片來源： https://pansci.asia/archives/153620

(註：本簡報僅供教育宣導使用，不得作為其他用途。)

電子煙與加熱菸使用方式

- **電子煙**使用者裝填或更換煙彈後，按下啟動或吸氣即可霧化加熱，產生氣霧吸入。

- **加熱菸**使用者將菸草柱放入加熱器中，按下按鈕開始加熱，溫度逐漸上升至約350°C。加熱完成後，使用者吸入加熱後釋放的氣霧並吐出 。此溫度遠低於傳統紙菸燃燒所需的600°C以上。

(註：本簡報僅供教育宣導使用，不得作為其他用途。)

電子煙與加熱菸比較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HPA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項目	電子煙	加熱菸
使用材料	液態煙油	菸草棒
加熱方式	霧化器加熱煙油	加熱器加熱菸草
是否含菸草	否	是
常見形式	一次性、小型USB樣式 (如第5、6頁圖片)	筆型、USB型 (如第8頁圖片)
產生物質	有機溶劑的氣霧	菸草成分的氣膠
合法性	全面禁止	須通過健康風險評估審查始得製造、輸入或販售。
健康風險共通點	含尼古丁，具成癮性 具二手菸害 影響心血管與呼吸系統，對青少年腦部發展有風險	

(註：本簡報僅供教育宣導使用，不得作為其他用途。)

更多資訊請上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HPA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 國民健康署網站 菸害防制專區 HPA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https://www.hpa.gov.tw/Pages/List.aspx?nodeid=41
- 健康九九+ 菸害防制館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健康九九+
  https://health99.hpa.gov.tw/health99/ContentSection?siteId=1&nodeId=612
- 健康九九+ 菸害防制館 衛教資源專區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健康九九+
  https://health99.hpa.gov.tw/health99/HealthEducation?siteId=1&nodeId=12
- Yahoo奇摩「大口呼吸無菸空氣 別碰電子煙及加熱菸」主題專區https://tw.news.yahoo.com/topic/2020health